

标段编号： 2408-440307-04-01-8904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三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并提供汇总表。 |
| 2 |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委托单位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承包范围: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 5304.6927 | 2023.02.20 |
| 2 | 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外内容经承包人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2513.2074 | 2022.08.02 |
| 3 | 新湖学校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外内容经承包人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1474.5472 | 2022.08.02 |
| 4 | 惠州市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技园智谷项目旋挖灌注桩基础工程 |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工程规模: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技园智谷项目工程共10栋4-15层建筑,地下室一层,其中地下室、1#、5#、6#、7#、8#、9#、10#厂房&2#、3#、4#宿舍楼及室外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229062.89 m ² 。 | 2258 | 2021.03.29 |
| 5 |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清单内包括的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的混凝土灌注桩(荤、素桩)成孔、三轴搅拌桩、钢筋制安、格构柱/钢管柱制安、混凝土浇筑、声测管/界面钻芯管等采购及安装、凿桩头(含立柱桩桩头)、回填、钢筋调直整理(含补筋和接筋)、配合桩基检测所有相关工作(含抽芯检测后的钻芯孔混凝土回填)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 | 1960.7025 08 | 2024.08.02 |

| | | | | |
|--|--|--|--|--|
| | | 有内容的费用。(路基箱钢板采购及铺设(需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平面布置铺设)、泥浆池制作安装清理、三级沉淀池(每天添加絮凝剂, 加快沉淀速度)及洗车槽清淤(每日早晚清淤各一次)、车辆进出人员配备及冲洗) | | |
|--|--|--|--|--|

1.1、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汉莎航空用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S-GZHY-2023-002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项目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项目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 HS-GZHY-2023-00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

甲方: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2月20日

发包单位: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

1.3 承包范围: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航空用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中所有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3.2 土石方承包范围包含: 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测量、放线、附着物清除,人工土石方修边、基坑修坡、机械及人工土石方开挖、土石方爆破、土石方内外运、回填(含溶洞回填)、砖渣填运、换填、场地平整、夯实,场内及周边场地修整、工作面破碎、修理边底、装、卸、场内运输、修挖边坡、淤泥、除草除渣、红线内临时行驶道路的修建、维护、安全及风险防范,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扰民或民扰,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周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而做的协调等工作。

(1) 土石方开挖范围为地下室基坑图,开挖深度为地下室基坑底标高加 30cm、基坑底预留工作面的宽度为地下室外边界加 1.0 米。

(2) 场地平整为非地下室开挖区域场地内外杂草需铲除(含草根)平整,南侧红线外部分土石方,红线内临时混凝土道路、现状部分钢筋混凝土护坡、现状部分钢筋混凝土档土墙等爆破并外运至弃土点。

(3) 临时施工便道的修筑(含材料)和维护,对施工出入道路下的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施工出入口处设满足城管要求的洗车设施,按规定要求对上路土石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4) 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需回填土石方量,如因乙方对回填土石方量估计不足造成需外购土石方回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3 基坑支护承包范围: 乙方需完成按经甲方确认的基坑支护施工图纸中涉及的全部内容,

1.10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拖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拖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加20%的管理费)甲方将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暂定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并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包含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包括了与总包及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包括了本项目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第2.5条约定情形外,本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4 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配合总包及其它关联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的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若本工程是因为:

2.5.1. 不可抗力。

2.5.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2.5.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5.4 因甲方或权力部门,非因乙方的过失,通知停工或间断施工。

2.5.5 设计变更但以下情况除外:

(1) 设计变更并未实际增加关键线路上原有工作的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并未实际增加关键线路上新的工作;

(3) 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未发生在关键线路上;

(4) 设计变更增加关键线路上原有工作的数量的,增加的比例未达到原有工作量20%以上的;

(5) 设计变更增加了关键线路上新的工作内容,但乙方通过适当的措施和安排可以避免发生工期顺延的情况;

(b) 机械费

机械费按实际停工时间段内发生机械停滞费用的 80% 计算, 停滞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前一期(相对于停工时间)文件价(注: 厂商/厂家的价格信息或厂商/厂家指导价格等文件均不作为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 该机械停滞费按合同签订时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台班费计算, 并同时扣减该台班费中所含的折旧费、大修理费、人工费及燃料动力费用(如水、电及油费)。

(c) 以上费用除另计取工程税金外, 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也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d) 乙方应在停工期间每日将现场看护人员数量和机械数量报送甲方代表审核确认, 并在停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汇总的确认资料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办理签证, 乙方未按时报送审核或办理签证的, 视为乙方放弃补偿的权利。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 杨扬; 联系电话: 13728669920; 职权:

- ①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 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 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3.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 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水电表安装费用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3.1.4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 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 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安全及相关保险购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与乙方工作人员间产生劳动合同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

3.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 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 甲方负责提供测量用基准点、水准点设施及相关数据, 并交由乙方保管、维护测量设施,

直至土石方工程竣工交付为止。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汪国秋**，联系电话：**13926711969**。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3.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3.2.3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否则，一经发现，由乙方负责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负，并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3.2.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乙方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责任，乙方进场施工之前，应研究和分析甲方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遇到问题应与甲方、设计、监理等技术人员协商处理解决。

3.2.5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整平施工范围内场地，修建现场临时施工道路及开挖区域的临时道路。

3.2.6 乙方进场2天内必须按总工期要求，精心编制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与监督。如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的赶工要求（例如增加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的投入）并向监理、甲方提交赶工及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经监理、甲方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当乙方进度无法满足总控进度计划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有责任接受甲方对其进行的索赔并支付违约金。

3.2.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泥土车等的相关管理规定，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自己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行解决其施工现场内所有的施工水、电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维修；施工现场必须满足当地政府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由乙方管理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8 乙方应自行办理土石方开挖许可证，若因办证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3.2.9 保护好周边已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管线、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0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11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2.12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2.13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4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5 本工程竣工或本工程合同因故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终止后7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6 场地的看管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看管不到位,造成外单位在场内地内堆放垃圾或堆土石方现象,乙方将负责清运,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

3.2.17 因乙方原因造成土石方超挖的,由乙方回填土石方并夯实,密实度需达到设计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责任由乙方承担。

3.2.18 土石方工程施工期间,若甲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为能保证正常施工,相关部门的沟通由乙方负责。

3.2.19 因乙方处理政府相关部门及本地周边村民关系不到位等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现场停工超过三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以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开挖、包石方破碎(含可能的爆破)、包场地边坡清理修整、包外运、包装卸,包弃土(乙方自寻弃地场地)、包机械机具、包机械进退场费(含机械维护费)、包测量、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缺陷责任、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规费、包风险、包措施费、包税金、包相关许可证办理、包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费用等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汉莎航空用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清单》)。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3,046,927.16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叁佰零拾肆万陆仟玖佰

贰拾柒元壹角陆分), 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1)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其中移交总承包方之前的基坑表面排水为总价包干, 此包干总价不因施工工期长短及积水量大小而进行调整。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上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弃土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及水电设施费、石方爆破费用、办理噪音及爆破许可证和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费用、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费用、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设置费及车辆冲洗费、道路清洁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地上地下成品设施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石方二次转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铺设及完工后挖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政府的各种规费和处罚、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前完成所需之费用、包含地下各种障碍物及人工、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2) 乙方不用考虑分包配合管理费用。

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因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

4) 合同包干单价中已包含直径 1 米以及 1 米以内的孤石、岩层的破碎及外运费用, 直径超过 1 米的孤石、岩层的破碎及外运费用按清单包干单价按实计算。

5) 合同包干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桩间挖土内容, 不因桩间土的性质而改变合同包干单价。

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 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2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2.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2.2 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更改为增值税造成的税率变化);

5.2.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2.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3 本工程采用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 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 乙方应在投标时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 如未在补充清单中自行填报的, 视为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 不予增加费用, 但设计变更或增加的内容除外。

5.4 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就本工程固定包干总价最终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 本合同签订的暂定合同总价款作为双方付款依据, 工程量的增减、签证事项、设计变更等导致价款的增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双方确定固定包干总价后如乙方工程报价书中少算、缺项和漏项的, 包干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如工程报价书中有的项目实际未实施的, 按实予以扣减, 除非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 固定包干总价不予以增加。

甲方: 深圳汉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乙方: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0日

1.2、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JTJZ-SHNL-A001/2022

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约时间：2022年8月

工程承包人（甲方）：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佛文

住 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演达一路华阳大厦 10 楼

专业分包人（乙方）：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霞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W618L

资质证书号码：D244272802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38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四环南路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料（不含钢筋）、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用水材料及水电费、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措施费用、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

桩基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外内容经承包人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其它说明：

(1) 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费用除特别说明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以外，其余均包含在分包人申报的综合单价中，若分包人未按要求实施或由承包人完成或承包人另行划出时则按本合同文件相关规定扣除。

(2)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不分部位、不分规格均为包干价格，单价中均已包括本工程自施工准备之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其它各种因素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琐碎等为理由、或不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不服从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安排，拒绝零星工作施工，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在与分包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有权另行安排其他班组或人员施工，其他班组或人员的综合单价或总价若高于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综合单价或总价，高出部分则由分包人承担；若本属于分包人工作范围的工作内容分包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其他班组或人员施工或作业，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它款项中扣除；但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应将有关事实情况及时书面送达分包人；分包人签收与否，不影响该费用的扣除。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25132074.08，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3056948.70，增值税为：¥2075125.38。本工程最终结算按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结构审定的此部分定案结算金额下浮15.0%再扣除相应违约金、罚款等应扣款后的价款作为分包结算包干价，此包干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钢筋）、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检测费及周边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费、燃油费、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钢筋）、降排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因本工程现场任何情况发生的机械停滞费、人员窝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

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三、工期

以项目部载明的工期计划为准。

工程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力。分包人延误工期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拖期损失赔偿金 1 万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

由于分包人原因影响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指竣工验收日期）的，造成承包人受到业主相应的罚款或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_____ / _____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1）本工程设计要求；（2）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各级行业协会、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经过批准的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3）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而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管理标准：国家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质量违约的罚款：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支付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

五、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且不超设计工程量计算，超出部分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结算。

十、 附则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附件 1: 分包人项目经理任命书

附件 2: 质量专项协议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4: 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1.3、新湖学校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JTJZ-XHXX-A001/2022

新湖学校停车场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约时间： 2022年8月

工程承包人（甲方）：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佛文

住 所：惠州市河南岸大石湖演达一路华阳大厦 10 楼

专业分包人（乙方）：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霞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W618L

资质证书号码：D244272802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38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新潮学校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新潮学校停车场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料（不含钢筋）、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现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用水材料及水电费、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措施费用、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

桩基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清单外内容经承包人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进度需要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其它说明：

(1) 以上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费用除特别说明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以外，其余均包含在分包人申报的综合单价中，若分包人未按要求实施或由承包人完成或承包人另行划出时则按本合同文件相关规定扣除。

(2)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不分部位、不分规格均为包干价格，单价中均已包括本工程自施工准备之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其它各种因素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琐碎等为理由、或不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不服从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安排，拒绝零星工作施工，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在与分包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有权另行安排其他班组或人员施工，其他班组或人员的综合单价或总价若高于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综合单价或总价，高出部分则由分包人承担；若本属于分包人工作范围的工作内容分包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其他班组或人员施工或作业，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以上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它款项中扣除；但承包人及其项目部应将有关事实情况及时书面送达分包人；分包人签收与否，不影响该费用的扣除。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4745472.82，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3527956.72，增值税为：¥1217516.10。本工程最终结算按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结构审定的此部分定案结算金额下浮15.0%再扣除相应违约金、罚款等应扣款后的价款作为分包结算包干价，此包干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钢筋）、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检测费及周边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费、燃油费、人工费、材料费（不含钢筋）、降排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因本工程现场任何情况发生的机械停滞费、人员窝工费、措施费、管理费、

规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三、工期

以项目部载明的工期计划为准。

工程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力。分包人延误工期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拖期损失赔偿金 1 万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

由于分包人原因影响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指竣工验收日期）的，造成承包人受到业主相应的罚款或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达到 /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1）本工程设计要求；（2）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各级行业协会、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经过批准的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3）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而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管理标准：国家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质量违约的罚款：工程质量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支付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

五、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且不超设计工程量计算，超出部分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结算。

十、附则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附件 1: 分包人项目经理任命书

附件 2: 质量专项协议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 4: 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 5: 安全管理协议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惠州交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1.4、惠州市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园智谷项目旋挖灌注桩基础工程

编号：BM202106

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园智谷项目

旋挖灌注桩基础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1年3月29日

签 约 地 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

发包方（甲方）：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结窝管理区门前田

代表人：杨鲤瑞

承包方（乙方）：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霞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开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惠州市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园智谷项目旋挖灌注桩基础工程等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友好协商。现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园智谷项目旋挖灌注桩基础工程（简称梦科园智谷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结窝管理区

3、工程规模：博罗永艺电子有限公司梦科园智谷项目工程共 10 栋 4—15 层建筑，地下室一层，其中地下室、1#、5#、6#、7#、8#、9#、10#厂房 & 2#、3#、4#宿舍楼及室外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229062.89m²。（具体数据以图纸为准）

4、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与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要求。

5、桩基础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工作面因业主单位未及时提供、地质变化与地质报告相差较大需补勘、设计变更等因素不能施工，或不可抗力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另包含塔吊桩与降水井），直径尺寸详见甲方确认的梦科园智谷项目施工图。按甲方现场确定的位置进行旋挖桩及管桩施工，包挖土方开挖成孔、钢筋笼制安与混凝土浇筑，桩身土外运，泥浆外运等，包窝工及误工、报材料场内运输（搬运、二次运输）、施工机械场内运输、定位及进退场费，包清场及包配合建设单位验收。包验收合格。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生产、包验收、包辅材、包钢筋及制作安装费（包焊条）、混凝土浇捣、包施工措施（含外围安全滤网），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由乙方负责等。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1. 含税总价包干：小写 22583017.64 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柒圆陆角肆分（提供正规国税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价格甲方扣除管理费 3% 后全部归乙方所有，价格详见附件。
2. 综合单价中包括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辅材费、钢筋笼制作安装费（包焊条）、混凝土浇捣、配

现
胜
，
处
凡
法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5、本合同所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地址均为唯一指定的信息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一方一经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对方收悉。前述信息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书面对方，未通知的，该变更不对对方产生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鲤瑞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董建平

联系电话：13769175790

邮箱：

签约日期：2021.3.30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霞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李剑强

联系电话：13929930923

邮箱：270595985@qq.com

签约日期：2021.3.29

各
司

1.5、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甲方合同编号: B00707012024072433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
1栋A座1601
分包人(全称):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王海霞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28号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塘家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原合同编号为:GMJF-CT-2023-321),以及2024年6月18日签订了《塘家社区返还用地项目(暂定名)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原合同编号为:GMJF-CT-2024-213),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72802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08日至2028年12月08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707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2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科农路与光侨路交汇处东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具体施工范围根据甲方现场实际安排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提供分包内容：清单内包括的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的混凝土灌注桩（荤、素桩）成孔、三轴搅拌桩、钢筋制安、格构柱/钢管柱制安、混凝土浇筑、声测管/界面钻芯管等采购及安装、凿桩头（含立柱桩桩头）、回填、钢筋调直整理（含补筋和接筋）、配合桩基检测所有相关工作（含抽芯检测后的钻芯孔混凝土回填）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的费用。

（路基箱钢板采购及铺设（需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及平面布置铺设）、泥浆池制作安装清理、三级沉淀池（每天添加絮凝剂，加快沉淀速度）及洗车槽清淤（每日早晚清淤各一次）、车辆进出人员配备及冲洗）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柒仟零贰拾伍元零角捌分

小写：19607025.0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7988096.40 元，增值税税金为1618928.6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水电费工

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工效要求：

支护灌注桩每天保证施工完成至少 10 根；

工程灌注桩每天保证施工完成至少 8 根；

三轴搅拌桩机每天保证完成至少 20 幅。

每日工作时段：

上午：07:00-12:00

下午：14:00-22:00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1）地基及桩基工程：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承载力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桩身完整性检测必须达到一类桩 90%以上，无三、四类桩；（2）满足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市优工程奖，力争省优质工程奖，同时确保获得省市两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质量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分包负责）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本工程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2）要根据设计说明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标准图集施工；

（3）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4）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7）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以下无正文, 为《塘家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7156365

传真: /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559 5350 4810 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 300MA 5GG7Q E7L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84522769

传真: /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28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81103 01012 30047 234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 300MA 5DEW6 18L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2、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评价时间 |
|----|-----------------|------------|
| 1 | 外环高速南侧五人足球场新建工程 | 2021.09.30 |

2.1、外环高速南侧五人足球场新建工程

宝安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 | 评价期限 | 2021年09月30日至2021年11月13日 | |
| 市场主体名称 | 广东弘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场主体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王海霞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甘耀东 15710838813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嘉平大街28号 | | | | |
| 工程名称 | 外环高速南侧五人足球场新建工程 | 承包范围 | 施工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 工程合同价 | 694471.91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09.30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1.11.13 | 合同工期 | 44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09.30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1.11.13 | 实际工期 | 44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 得分 |
| 机构人员配备 | | | | | 11 |
| 技术经济实力 | | | | | 17 |
|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 | | | 40 |
| 工期控制 | | | | | 12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 | | | 15 |
| 合计 | | | | | 95 |
| 备注：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 | | | |
|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